

## 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1 年 2 月 7 日家長會會議決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，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

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家長會會議通過增列第壹條第八款條文及修訂第貳條條文

民國 97 年 2 月 2 日家長會會議通過修訂第貳條條文

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家長會會議通過修訂第壹條、第貳條條文

- 壹、** 為落實與維護服務對象之基本權益、參與權、平等待遇權、自主權、隱私權、申訴權、財產權等權益，並建立雙向溝通之申訴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並設置服務對象權益申訴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處理服務對象身體、心理遭受疏忽、受虐事宜。
  - 二、督促中心與服務對象家庭相互配合，以維護服務對象隱私權益。
  - 三、監督每一位服務對象均獲得適合的個別化訓練方案，並定期評量。
  - 四、監督服務對象之膳食、藥品、居住、教養、環境，在安全、衛生、舒適方面合乎一般水準。
  - 五、監督服務對象在本中心工作能獲得適當的酬勞獎勵。
  - 六、監督服務對象有進入社區活動及學習的機會。
  - 七、處理服務對象家屬的申訴事宜。
  - 八、服務對象財務之管理與監督。
  - 九、基本人權及自主選擇權的受尊重，以及平等待遇權的維護事宜。
- 貳、** 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，另設置委員五人，分別由本中心家長代表一人，專業人士一人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，服務對象代表二人，共七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家長代表、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由主任委員聘任；服務對象代表由全體服務對象推選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參、** 本委員會下設申訴處理小組，由委員會互推三人組成之，負責處理申訴事宜。
- 肆、**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守本中心章程之規定，不得私自對外發佈消息、行文、募款及發行刊物。
- 伍、**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陸、**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後實施。
- 柒、** 本辦法經家長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